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鑿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
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2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0887 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35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21 号）（2023 年 1 月 13 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立新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丙福

2023 年 3 月 30 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公司名称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中包含的存贷款业务利息金额	金融业务的类别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银行存款	33,612,300,930.23	62,132,545,036.23	72,186,410,328.46	23,558,435,638.00	527,574,655.07	存款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付票据	2,422,274,449.84	2,747,756,973.28	3,883,475,649.38	1,286,555,773.74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付票据	152,656,636.98	91,664,328.48	218,629,578.58	25,691,386.88	-	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180,000,000.00	342,500,000.00	107,500,000.00	-	贷款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长期借款	115,000,000.00	90,000,000.00	120,000,000.00	85,000,000.00	-	贷款

注：于 2022 年 6 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取得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雷沃”)22.69%股权，收购完成后，潍柴动力持有潍柴雷沃 62%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9 月，潍柴雷沃购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重机”)持有的零部件分公司。于企业合并前及合并后，潍柴动力、潍柴雷沃与潍柴重机的最终控股公司均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两次交易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据此对相关期初余额予以重述。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汇总表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